

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忠安及余菊美合计持有的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对沐邦高科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自查。

一、核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首次披露了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事宜，公告名称为《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1月10日，该区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上证综指及同行业板块波动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披露前1个交易日（2022年1月10日）	披露前21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3日）	涨跌幅
沐邦高科股票收盘价（元/股）	24.49	16.81	45.69%
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	3593.52	3681.08	-2.38%
家用轻工行业指数（881139）	3510.13	3358.27	4.5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8.0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41.17%

综上，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超过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筹划阶段，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初次接触时，即告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需对商讨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商讨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内容。

3、公司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中介机构达成了保密约定，约定各方应对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

5、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交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可能将对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因此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本次交易可能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自查，公司认为：

1、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均超过 20%，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2、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

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3、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前述股价异动可能存在相关方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终止的潜在风险。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